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确保董事会有序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6.74 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 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64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8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532.94 万元，较期初减少 5.6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新股东助力，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翁松林先生。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新一届的管理团队，实现了董事会的平稳过渡，逐步稳定了决策层、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为企业发展激发出新的活力，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规划有效实施。

（二）积极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有效化解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及公司经营层就前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提供 3500 万元担保及对应担保诉讼风险予以了化解，消除了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于 8 月 10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违规担保的风险化解以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为上市公司的后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继续巩固现有主业，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1、医疗信息化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丽水运盛通过系统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48 万份，接诊患者 420.2 万人次，完成家庭医生签约 109.9 万人次，采集心电、影像、检验数据 82.3 万人次，为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数字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基于人口信息化平台，实现区域影像服务、信息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城市大脑花园云医疗健康专题等多个项目运营落地，实现营业收入 3,024.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0.06 万元。

云影像服务不断提升、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丽水运盛参与了浙江省数字化改革试点项目“浙医互认”丽水市平台建设，累计接入医院 22 家，实现检验检查互认 125 万人次，为居民减少重复检查 15 万次，节约医疗费用 490 万元。试点推进过程中，在浙江省 11 个地市中取得第 4 名的好成绩；数字胶片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丽水运盛在丽水市区域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云影像服务接入率 95.4%，云胶片全年累计检查量 119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37%。

紧跟政策方向，项目落地取得实效。报告期内，丽水运盛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重点工作为契机，围绕政府提升管理信息水平、围绕医疗机构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围绕居民提升健康服务，做出了“智慧流动医院”、“救在丽水”、“浙医互认平台”等多个精品项目。“智慧流动医院”被列为省数字政府丽水市自选动作项目，并入选浙江省党史学习教育 33 个“三为”专题实践活动最佳实践案例之一；“就在丽水”被列为 2021 年民生项目。

创新能力进一步深化，试点项目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基于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体系，丽水运盛不断探索新型运营项目，规划了“人工智能服务体系”、“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商保数据共享体系”，并在此技术上培育开展“影像人工智能运营平台”，已在全市接入 12 家医院提供人工智能服务；“基层辅助诊断平台”预计覆盖全市 200 余家基层医疗机构；“态势感知安全平台”为 16 家二级以上医院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商保理赔服务平台”已接入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线上核保理赔服务。相关运营项目的开展和落地，为丽水项目的进一步深化应用，和对外推广复制丽水模式奠定了基础。

2、医疗服务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继续为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咨询管理服务。2021 年度收取服务费 350.46 万元。

3、医疗流通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市场销售规模，调整业务结构，将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掌握的上游渠道产品资源进行匹配，实现业务收入 2,041.21 万元。

（四）修订完善各项基础制度，公司治理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这些制度的修订完善，确保了公司各项开展的合法、规范、有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03-1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04-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 15 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04-26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05-1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5-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8-27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9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 10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1-2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2021-05-2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具体如下：

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03-19	审议《关于收购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04-19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04-26	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08-27	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10-29	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1-05-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05-2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2021-04-1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发展战略的议案》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04-19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财务信息、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及高管提名、薪酬考核与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公司认真听取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五）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了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共计披露4份定期报告，55份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2年公司董事会工作目标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